第六號用紙

# 委　任　書

民國　　年民刑調字第　　號

| 稱謂 | 姓名(或名稱)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委任人 | | | | | |
| 受任人 | | | | | |

茲因與　　間　　調解事件，委任　　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雲林縣　　崙背鄉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受任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本委任書確為本人親自同意簽章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